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六届四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13号博源紫宸(北京)商务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重新修订。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